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4〕26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王丹，女，1988年7月出生，时任励京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京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8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经审理，《决定书》认定励京投资存在以下违规事实：根据励京投资的情况说明，2022年，励京投资在未与连涟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情况下，为连涟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并备案为投资经理。同时，励京投资将多只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或登记为连涟，但并未安排其实际履行投资经理的工作职责。申请人于2018年11月至2023年4月担任励京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的违规行

为承担相应责任。基于上述事实，《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或撤销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第一，励京投资不存在主观过错。连涟是时任副总经理直接安排任职，未办理入职手续且未缴纳社保，励京投资为其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后，连涟本人主动在从业人员管理平台注册并更新履历，励京投资未预料到后续无法为连涟办理入职手续。

第二，励京投资及相关高管人员积极进行整改，采取补救措施。2023年初，申请人发现该违规事项后，及时上报给励京投资法定代表人张立伟，并启动整改措施。截至2023年9月22日，除两只已清盘私募基金外，已完成所有合同层面的基金经理变更。励京投资在收到协会的自律核查通知后，积极配合提供资料，且未对投资者造成损失。申请人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采取必要手段整改，已尽到忠实勤勉义务，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相关违规事项是励京投资时任副总经理个人操控所致，系偶然事件，一定程度上难以杜绝。

上述部分复核申辩理由，申请人在纪律处分申辩过程中已提出并充分阐述。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励京投资未按规定履行从业资格管理职责和信息报送义务，存在明显过错。协会 2022 年 5 月发布实施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三条、第八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申请注册从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已被机构聘用，机构承担从业人员资格管理主体责任，负责从业资格注册工作，应当对个人填报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根据协会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连连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励京投资注册了基金从业资格，“基本信息”和“工作经历”等页面显示，连连自 2022 年 7 月起担任励京投资的投资部基金经理，励京投资在“机构承诺”中承诺连连“为本机构正式员工，与本机构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委托代理合同”，与实际严重不符。因此，励京投资在未与连连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情况下，通过填报虚假信息、作出虚假承诺等手段违规为连连注册基金从业资格，具有明显的主观过错。同时，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励京投资将多只基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变更或登记为连连，但并未安排其实际履行投资经理的工作职责，破坏备案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干扰自律管理的正常秩序，违反了上述规定。

二是对于励京投资和申请人自查自改的有关情况，纪律处分事先告知和作出决定环节已予以充分考虑。励京投资的违规行为客观上造成 14 只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信息与实际严重不符，平均持续时间长达 11 个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其作为合规风控负责人已勤勉尽责，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纪律处分与违规

后果、情节相适应。

三是申请人称安排连涟任职，后续又不为连涟办理入职手续且不缴纳社保，系励京投资时任副总经理的个人行为，并非公司意志，但申请人并未提交相关证据证明，且这一主张并不能当然免除申请人对励京投资未按规定履行从业资格管理职责和信息报送义务等违规行为的自律责任。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措施合理，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182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8月16日

